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0-06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7,370,000	47.30	2.51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束龙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0,936	5.31	0	0	0	0	0	0	0
束龙胜	55,050,726	7.96	23,770,000	43.18	3.44	0	0	0	0
合计	91,771,662	13.27	23,770,000	25.90	3.44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2,280,000	33.44	1.77	否	否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次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束龙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0,936	5.31	0	12,280,000	33.44	1.77	0	0	0	0
束龙胜	55,050,726	7.96	23,770,000	23,770,000	43.18	3.44	0	0	0	0

合计	91,771,662	13.27	23,770,000	36,050,000	39.28	5.21	0	0	0	0
----	------------	-------	------------	------------	-------	------	---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 3、北京鑫诚鸿达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